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0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探索新兴科技硬件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传统产业生产场景的结合机会,为“特钢新材料+锂电新能源”主业智能化升级储备技术和项目资源,公司于近日与专业投资机构天津海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天津南开九安海河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凡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仁爱惠融资产管理(有限合伙)、宿华、广州凡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嘉讯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加能翰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巍宏钰共同签署《天津海河河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天津海河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津创股权投资”)的增资扩募。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24.68%)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81.14%份额,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天津海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4.06%份额,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若合伙企业最终募集规模为8亿元,且公司出资2,000万元,则公司的目标募集规模占合伙企业最终募集规模的25%。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天津津海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KF59842G

成立时间:2026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5—1-1401-4(天开园)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津海河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天津南开九安海河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R2CD6XG3

成立时间:2024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5—1-1408(天开园)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津海河海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无锡惠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FEXPTL93

成立时间:2025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无锡惠融经济开发区智胜路5号,1917-22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惠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仁爱惠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2234009076871

成立时间:2015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仁爱惠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闫如丁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宿华

身份证号码:430127*****115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5.广州凡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A8GXGT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号B1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文斌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6.深圳市嘉讯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61247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D3楼8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晟楠(深圳)游戏开发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张伟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不含许可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代理;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视广告,报刊出报单位);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加能翰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279XA

成立时间:1998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82号红树湾红树湾西岸花园会所HS-Y001-3

企业类型:独资经营(香港)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ANYTIME LIMITED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海河河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820R96X2

成立时间:2026年6月8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5—1-1403-1(天开园)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津海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新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		实缴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天津海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00.0%	1,000	40.8%
天津海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	900.0%	0	0.0%
天津南开九安海河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0.0%	8,360	26.0%
无锡惠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0.0%	0.00	0.02%
天津仁爱惠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0%	0.00	0.02%
宿华	有限合伙人	0	0.0%	2,360	10.0%
广州凡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0%	2,360	8.11%
天津津海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0.0%	1,000	4.08%
加能翰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0%	1,000	4.08%
巍宏钰	有限合伙人	0	0.0%	1,000	4.08%
合计	-	1,000	100.0%	20,000	100.0%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天津海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天津海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天津南开九安海河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无锡惠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天津仁爱惠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宿华	有限合伙人
广州凡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天津津海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加能翰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巍宏钰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市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期限届满,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结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结束;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3)如果回购方案不得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目前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注:拟回购股份按照回购实施期限前10个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计算,若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6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回购前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27,000	107.527	0	0.0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121,142,237	30.000	121,142,237	99.999
股份总数	228,669,237	228.669	121,142,237	100.000

注:本次回购数据以2026年6月30日股本数据为基础,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可转换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6-032)。

(四)转股前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东大会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发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应当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转股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转股股份总数的10%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正川转债”转股前转股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5,562,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人民币股票,累计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15,442,095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130%。

截至2026年7月21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448,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24.56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27,000	107.527	0	0.0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121,142,237	30.000	121,142,237	99.999
股份总数	228,669,237	228.669	121,142,237	100.000

注:本次回购数据以2026年6月30日股本数据为基础,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可转换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6-032)。

(四)转股前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东大会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发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应当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转股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转股股份总数的10%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正川转债”转股前转股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5,562,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人民币股票,累计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15,442,095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130%。

截至2026年7月21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448,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24.56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27,000	107.527	0	0.0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121,142,237	30.000	121,142,237	99.999
股份总数	228,669,237	228.669	121,142,237	100.000

注:本次回购数据以2026年6月30日股本数据为基础,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可转换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6-032)。

(四)转股前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东大会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发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应当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转股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转股股份总数的10%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正川转债”转股前转股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5,562,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人民币股票,累计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15,442,095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130%。

截至2026年7月21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448,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24.56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27,000	107.527	0	0.0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121,142,237	30.000	121,142,237	99.999
股份总数	228,669,237	228.669	121,142,237	100.000

注:本次回购数据以2026年6月30日股本数据为基础,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可转换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6-032)。

(四)转股前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东大会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发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应当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转股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转股股份总数的10%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正川转债”转股前转股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5,562,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人民币股票,累计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15,442,095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130%。

截至2026年7月21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448,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24.56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27,000	107.527	0	0.0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121,142,237	30.000	121,142,237	99.999
股份总数	228,669,237	228.669	121,142,237	100.000

注:本次回购数据以2026年6月30日股本数据为基础,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可转换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6-032)。

(四)转股前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东大会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发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应当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转股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转股股份总数的10%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正川转债”转股前转股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5,562,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人民币股票,累计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15,442,095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130%。

截至2026年7月21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448,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24.56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27,000	107.527	0	0.0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121,142,237	30.000	121,142,237	99.999
股份总数	228,669,237	228.669	121,142,237	100.000

注:本次回购数据以2026年6月30日股本数据为基础,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可转换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6-032)。

(四)转股前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东大会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发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应当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转股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转股股份总数的10%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正川转债”转股前转股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5,562,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人民币股票,累计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15,442,095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130%。

截至2026年7月21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448,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24.56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27,000	107.527	0	0.0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121,142,237	30.000	121,142,237	99.999
股份总数	228,669,237	228.669	121,142,237	100.000

注:本次回购数据以2026年6月30日股本数据为基础,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可转换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6-032)。

(四)转股前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东大会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发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应当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转股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转股股份总数的10%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正川转债”转股前转股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5,562,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人民币股票,累计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15,442,095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130%。

截至2026年7月21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448,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24.56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27,000	107.527	0	0.0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121,142,237	30.000	121,142,237	99.999
股份总数	228,669,237	228.669	121,142,237	100.000

注:本次回购数据以2026年6月30日股本数据为基础,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可转换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6-032)。

(四)转股前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东大会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发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应当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转股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转股股份总数的10%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正川转债”转股前转股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5,562,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人民币股票,累计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15,442,095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130%。

截至2026年7月21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448,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24.56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27,000	107.527	0	0.0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121,142,237	30.000	121,142,237	99.999
股份总数	228,669,237	228.669	121,142,237	100.000

注:本次回购数据以2026年6月30日股本数据为基础,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可转换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6-032)。

(四)转股前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东大会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发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应当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转股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转股股份总数的10%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正川转债”转股前转股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5,562,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人民币股票,累计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15,442,095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130%。

截至2026年7月21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448,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24.56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	------